修 正條文現 行 條 文說 明

-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 第三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 一、查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央及地方各機關(以下 簡稱各機關)聘僱人員 之給假,依下列規定: 一、因事得請事假,每 年准給五日。其家 庭成員預防接 種、發生嚴重之疾 病或其他重大事 故須親自照顧 時,得請家庭照顧 假,每年准給七 日,其請假日數併 入事假計算。
 - 二、因疾病或安胎必須 治療或休養者,得 請病假,每年准給 十四日。女性聘僱 人員因生理日致 工作有困難者,每 月得請生理假一 日,全年請假日數 未逾三日,不併入 病假計算,逾三日 之日數併入病假 計算。超過病假日 數者,以事假抵 銷。因重大傷病非 短時間所能治癒 或因安胎確有需 要請假休養者,於 依規定核給之病 假、事假及慰勞假 均請畢後,經機關 長官核准得延長
- 央及地方各機關(以下 簡稱各機關)聘僱人員 之給假,依下列規定: 一、因事得請事假,每 年准給五日。其家 庭成員預防接 種、發生嚴重之疾 病或其他重大事 故須親自照顧 時,得請家庭照顧 假,每年准給七 日,其請假日數併 入事假計算。
 - 二、因疾病或安胎必須 治療或休養者,得 請病假,每年准給 十四日。女性聘僱 人員因生理日致 工作有困難者,每 月得請生理假一 日,全年請假日數 未逾三日,不併入 病假計算,逾三日 之日數併入病假 計算。超過病假日 銷。因重大傷病非 短時間所能治癒 或因安胎確有需 要請假休養者,於 依規定核給之病 假、事假及慰勞假 均請畢後,經機關 長官核准得延長
- 規定略以, 因疾病或 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 者,得請病假,每年 准給十四日。因重大 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 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 請假休養者,於依規 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 及慰勞假均請畢後, 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 長之;其延長期間自 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 首日起算,六個月內 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 十日。第三項規定略 以,請假逾第一項規 定者,均按日扣除其 報酬。扣除報酬之日 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 一者,應即終止聘 僱。爰依前開規定, 聘僱人員以扣薪病假 進行安胎休養,如逾 三十日,即應終止聘 僱。
- 數者,以事假抵 二、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 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略以,公務人 員因重大傷病非短時 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 確有需要請假休養 者,於依規定核給之 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 請畢後,經機關長官

- 之;其延長期間自 第一次請延長病 假之首日起算,六 個月內合併計算 不得超過三十 日。除因安胎事由 請延長病假外,請 延長病假至契約 期滿仍未能銷假 上班者,應不予續 聘僱。
- 三、因結婚者,給婚假 八日,應自結婚之 日前十日起三個 月內請畢。但因特 殊事由經機關長 官核准者,得於一 年內請畢。
- 四、因懷孕者,於分娩 前,給產前假八 日,得分次申請, 不得保留至分娩 後;分娩後,給娩 假四十二日;懷孕 滿二十週以上流 產者,給流產假四 十二日;懷孕十二 週以上未滿二十 週流產者,給流產 假二十一日;懷孕 未滿十二週流產 者,給流產假十四 日。娩假或流產假 應一次請畢。分娩 前已請畢產前假 者,必要時得於分 娩前先申請部分 娩假, 並以十二日

- 之;其延長期間自 第一次請延長病 假之首日起算,六 個月內合併計算 不得超過三十 日。但如契約期滿 尚未痊癒時,不予 續聘僱。
- 三、因結婚者,給婚假 八日,應自結婚之 日前十日起三個 月內請畢。但因特 官核准者,得於一 年內請畢。
- 四、因懷孕者,於分娩 前,給產前假八 日,得分次申請, 不得保留至分娩 後;分娩後,給娩 假四十二日;懷孕 滿二十週以上流 產者,給流產假四 十二日;懷孕十二 週以上未滿二十 週流產者,給流產 假二十一日;懷孕 未滿十二週流產 者,給流產假十四 日。娩假或流產假 應一次請畢。分娩 前已請畢產前假 者,必要時得於分 娩前先申請部分 娩假,並以十二日 為限,不限一次請 畢;流產者,其流 產假應扣除先請
- 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 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 長病假之首日起算, 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 超過一年。勞工請假 規則第四條規定略 以,勞工因普通傷 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 必須治療或休養,得 請普通傷病假,住院 者,二年內合計不得 超過一年。
- 殊事由經機關長 三、聘僱人員雖屬一年一 聘僱之機關輔助性人 力,其安胎休養之權 益亦須獲得保障,為 符合當前保障懷孕婦 女工作權之趨勢,俾 使懷有身孕之聘僱人 員得以延長病假或扣 薪病假方式安心待 產,免於受到不予續 聘僱之壓力,爰修正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, 如因安胎確有需要請 延長病假者,排除適 用契約期滿而未能銷 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 僱之規定;至各機關 對於因安胎事由請延 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 未能銷假上班者,就 是否續聘僱雖有裁量 空間,惟應審酌業務 需要及該聘僱人員服 務期間之考核情形定 之,不得將其因安胎 事由請延長病假之事

為限,不限一次請 畢;流產者,其流 產假應扣除先請 之娩假日數。

五、因配偶分娩或懷孕 滿二十週以上流 產者,給陪產服五 日,給除產申請。 但應於配用分數 日或流產日前娩 合計十五日(含例 假日)內請畢。

六、因父母、配偶死亡 者, 給喪假十日;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 母、子女死亡者, 給喪假七日; 曾祖 父母、祖父母、配 偶之祖父母、配偶 之繼父母、兄弟姐 妹死亡者, 給喪假 三日。除繼父母、 配偶之繼父母,以 聘僱人員或其配偶 於成年前受該繼父 母扶養或於該繼父 母死亡前仍與共居 者為限外,其餘喪 假應以原因發生時 所存在之天然血親 或擬制血親為限。 喪假得分次申請, 每次不得少於半日 , 並應於死亡之日 起百日內請畢。

七、因捐贈骨髓或器官 者,視實際需要給 假。 之娩假日數。

五、因配偶分娩或懷孕 滿二十週以上流 產者,給陪產申請。 日,得分次偶分 但應於配用分 日或流產日前娩 合計十五日(含例 假日)內請畢。

六、因父母、配偶死亡 者, 給喪假十日;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 母、子女死亡者, 給喪假七日; 曾祖 父母、祖父母、配 偶之祖父母、配偶 之繼父母、兄弟姐 妹死亡者, 給喪假 三日。除繼父母、 配偶之繼父母,以 聘僱人員或其配偶 於成年前受該繼父 母扶養或於該繼父 母死亡前仍與共居 者為限外,其餘喪 假應以原因發生時 所存在之天然血親 或擬制血親為限。 喪假得分次申請, 每次不得少於半日 , 並應於死亡之日 起百日內請畢。

七、因捐贈骨髓或器官 者,視實際需要給 假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准 給事假日數,服務未滿 一年者,依聘僱月數

實納入是否續聘僱之 考量。並增訂第三項 但書規定,因安胎事 由請假,致其扣除報 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 二分之一者,於契約 期間內不得終止聘 僱,至於契約期滿後 是否續聘僱,則回歸 上述原則處理。又聘 僱人員因安胎有休養 必要者,應檢具合法 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 書,做為機關核假之 明確依據,附此敘 明。

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,均按日扣除其報酬;扣除報酬日數一者,如時僱期十二分企。但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時僱期十二分之內,對僱期十二分之內,對僱期十二分之內不得終止聘僱。

比率計算,依比率計 算後未滿半日者,以 半日計,超過半日未 滿一日者,以一日 計。

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,均按日扣除其報酬。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,應即終止聘僱。